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码头泊位预留
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2
2.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4
3.2	公开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5
3.2.4	其他.....	5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7
6.2	公开方式.....	17
6.2.1	网络.....	17
6.2.2	其他.....	17
7	其他.....	18
8	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堆场位于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调顺路 168 号，码头工程位于堆场东侧海域，属于湛江市调顺港区。本项目为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码头泊位建设时所预留的水工结构等级能力进行释放，项目码头岸线长度、水工结构、装卸设备、涉海工程以及库区面积等均不变。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拟由现有 5 万吨级释放至 7 万吨级，吞吐量由 300 万吨级提升至 610 万吨级，泊位的经营货物种类不变，经营货种为煤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两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 日。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在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公示内容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在调顺村、湛江市第十九中学、湛江第一中学玥珑湾学校、南坡村、南坡小学、塘围村和山塘村等宣传栏张贴公告，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和 9 月 19 日在《湛江日报》上登报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公示内容：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②项目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③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④征求意见的方式；⑤征求意见的时间。公示具体内容见图 2-1。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的网站上进行网络公示（委托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公示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公众可对本项目的公示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公示网址：<http://xxgk.aoboweb.com/Show.asp?Cid=29&Lid=35&Tid=35&ID=550>

公示时间截图：见图 2-1。

2.2.2 其他

无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图 2-1 首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①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具体内容见图 3-1。

公示时限：

湛江公示：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在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的网站上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调顺村、湛江市第十九中学、湛江第一中学玥珑湾学校、南坡村、南坡小学、塘围村和山塘村等宣传栏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在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的网站上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http://xxgk.aoboweb.com/Show.asp?Cid=29&Lid=35&Tid=35&ID=551>。

公示截图：见图 3-1。

3.2.2 报纸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征求意见期间在公众易于接触的《湛江日报》上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报纸名称：《湛江日报》

日期：湛江日报：2025 年 9 月 18 日和 9 月 19 日。

照片：见图 3-2（a）、图 3-2（b）。

3.2.3 张贴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调顺村、湛江市第十九中学、湛江第一中学玥珑湾学校、南坡村、南坡小学、塘围村和山塘村等作为张贴区域，于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张贴地点：调顺村、湛江市第十九中学、湛江第一中学玥珑湾学校、南坡村、南坡小学、塘围村和山塘村等宣传栏张贴公告。

张贴照片：见图 3-3（a）、图 3-3（b）。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环评单位放置了纸质征求意见稿环评报告书，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无人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湛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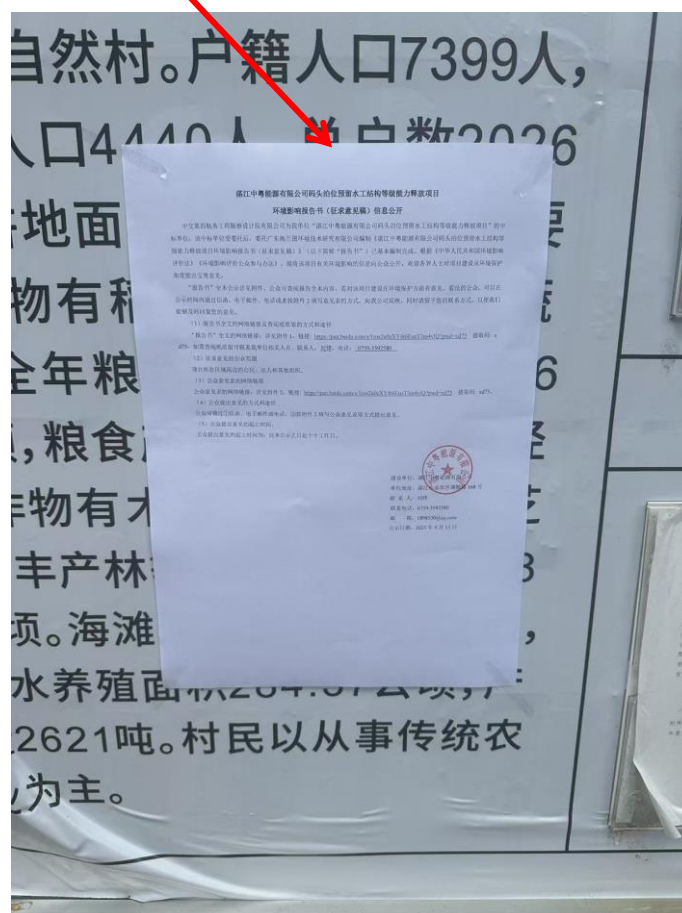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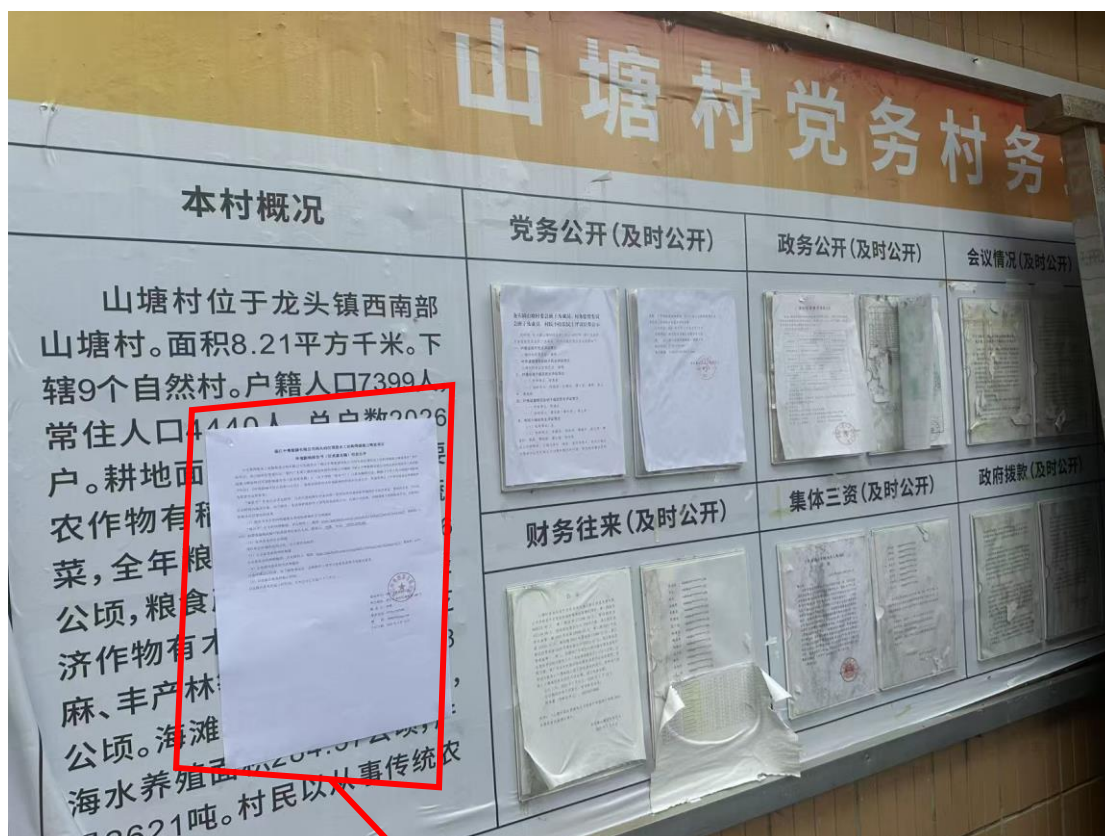


图 3-3-4 张贴公示照片（山塘村）



图 3-3-5 张贴公示照片（围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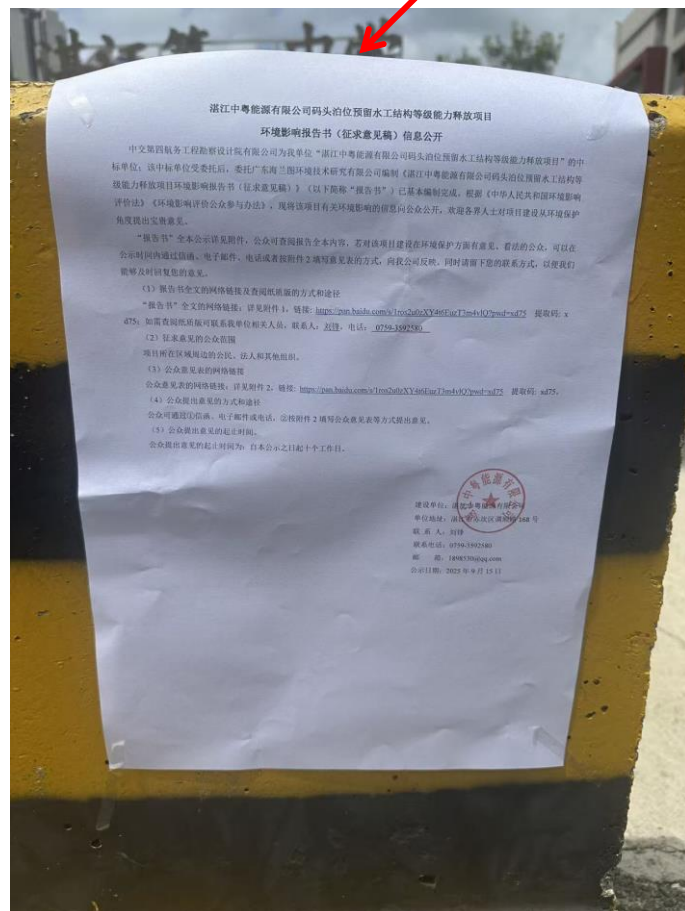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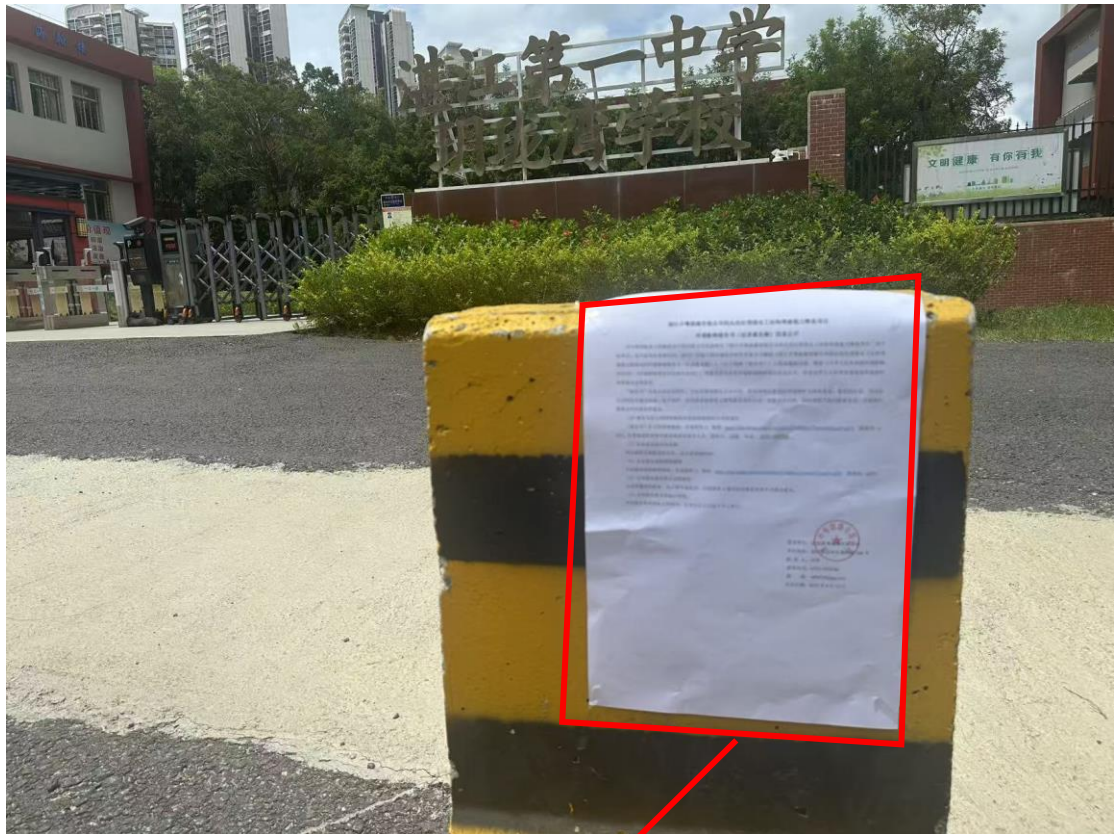


图 3-3-6 张贴公示照片（湛江第一中学玥珑湾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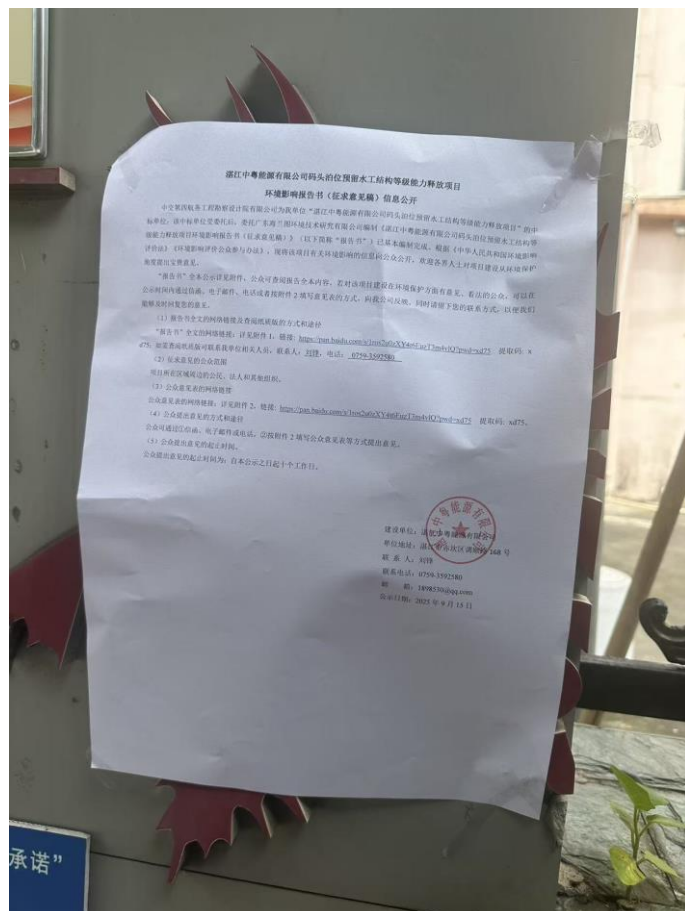


图 3-3-7 张贴公示照片（湛江市第十九中学）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至今，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性：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的网站上进行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可对本项目的公示信息进行浏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的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公示网址：

<http://xxgk.aoboweb.com/Show.asp?Cid=29&Lid=35&Tid=35&ID=552>

公示截图：见图 6-1。

6.2.2 其他

无。



图 6-1 报批前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于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等。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码头泊位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21日

